附件二：

科研突出业绩奖励标准

**一、学院组织奖：**

该项奖励由学院统筹管理。

**完成经费组织奖**：学院年度完成的科研经费如超过学校下达的科研经费任务，工科类学院按超出部分的5%奖励；文、理类等学院按超出部分的10%奖励。

**完成论文组织奖**：可以计入论文任务的论文类别参见“三、论文奖励标准”说明㈡；计算论文组织奖时不计入“表二”以外的论文; 学院年度完成的论文数如超过学校下达的论文任务，超出部分每篇奖励1000元。

**二、科学技术奖及社科成果奖：**（见表一）

**表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政府奖** | **国家级科技奖** | 100 | 50 |  |
|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 10 | 5 | 2 |
| **省部级科技奖** | 8 | 4 | 2 |
|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 | 4 | 2 | 1 |
| **社会力量**  **设奖** | **国家奖励办准予的学会、协会及**  **其他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 4 | 2 | 1 |

**说明：**

㈠　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上政府部门的图章为准。

㈡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工业大学按“表一”进行奖励。

㈢ 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的国家级科技奖，降等后按照表一进行奖励，降等标准为：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则降一等，我校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则降低二等，依次类推；国家科技二等奖降低一等后对应的级别为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如降等后无对应奖励级别，给予10000元鼓励奖。

㈣ 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及以后的省部级科技奖、社科成果奖，降等后按照表一进行奖励；降等标准为：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则降低一等，我校作为第三完成单位则降低二等，依次类推；省部级科技奖如降等后无对应奖励级别，可给予5000元鼓励奖；社科成果奖如降等后无对应奖励，可给予2500元鼓励奖。

㈤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三、论文奖励标准：**（见表二）

**表二** （单位：分）

|  |  |
| --- | --- |
| **论文类别** | **绩点分** |
| 《NATURE》期刊论文或《SCIENCE》期刊论文 | 1000 |
| SCI收录的期刊论文且期刊影响因子在10.0以上（含10.0） | 100 |
| SCI一区期刊论文 | 40 |
| SCI二区期刊论文 | 20 |
| SCI三区期刊论文 | 10 |
| 《求是》杂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含2千字）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文章 | 10 |
| SCI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SSCI、 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下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发表的文章且字数在2千字以上  被《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文章 | 4 |
| EI收录的期刊论文  文科A类期刊论文、A类教改期刊论文 | 2 |

**说明：**

1. 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且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按表二对第一作者进行奖励；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但非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对第一作者进行减半奖励；天津工业大学为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但非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对第一通讯作者进行减半奖励。
2. 表二中所列的论文可以计入学校下达的论文任务；表二以外的其他级别论文不再进行奖励，但被SCI、SSCI、EI、CPCI-S、CPCI-SSH收录的会议论文可以计入学校下达的论文任务。
3. 表二中的《NATURE》期刊是指由英国NATURE出版集团出版的学术期刊，ISSN为0028-0836；《SCIENCE》期刊是指由美国科学促进会（AAAS）出版的学术期刊，ISSN为0036-8075；SCI为科学引文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为工程索引；CPCI-S 为科技会议论文引文索引（原ISTP）；CPCI-SSH为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原ISSHP）；A＆HCI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4. SCI论文分区以对论文评定时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版《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依据，并采用其中的大类分区标准来进行评定。
5. 学校图书馆每年对我校教职工发表的论文进行一次收录检索、定级、统计，以作为奖励依据。
6. 教师为第一通讯联系人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且二者第一完成单位均为天津工业大学，视同教师为第一作者。
7. 标注重点实验室的论文，在原奖励的基础上增加10%。
8. 按照ESI学科发表论文的被引用次数排在前1%的高被引的论文，进行经费配套激励，以我校图书馆当年的统计为准，每篇论文只经费配套激励一次，不重复经费配套激励。具体标准如下：
9. 第一作者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同为天津工业大学的高被引论文，按每篇3万进行经费配套激励；
10. 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为天津工业大学的高被引论文，按每篇2万进行经费配套激励；
11. 第一作者单位、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均非为天津工业大学、但为我校参与署名的高被引论文，按每篇1万进行经费配套激励。
12. 表二所列论文绩点和高被引论文经费配套激励可重复享受。

**四、著作奖励标准：**（见表三）

**表三** （单位：分）

|  |  |
| --- | --- |
| **著 作** | **绩点分** |
| 专著 | 2分/10万字 |
| 译著、工具书 | 1分/30万字 |

**说明：**

㈠ 著作必须已经正式出版。

㈡　专著必须含有5篇以上重要刊物发表的相关论文。

㈢　主编和参编均按上述标准奖励，但参编著作中必需明确指出我校教职工参编的章节，方可予以奖励。

㈣　英文专著按中文专著奖励标准1.5倍进行折算。

㈤　英汉词典，包括英文字符和汉字，首先将英文总字符数以60%比例折算为汉字数，然后再按1个绩点/30万字的标准奖励。

㈥　正式出版的教材另行由教务处根据教学绩效奖励标准奖励。

㈦　重复获奖的只计算最高奖。

**五、专利奖励标准：**（见表四）

**表四**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PCT专利**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 奖金（元） | 20000（其中申请专利奖8000，年底奖5000，获得专利再奖7000） | 4000（其中申请专利奖1500，获得专利再奖2500） | 600（其中申请专利奖200，获得专利再奖400） | 200 |

**说明：**

天津工业大学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不再进行奖励。

**六、科研项目奖励标准：**（见表五）

**表五**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类别** | **绩点基数（元）** |
| A类 | 国家级工科项目 | 到位经费的10% |
| 国家级文科项目 | 到位经费的30% |
| B类 | 省部级工科项目 | 到位经费的7% |
| 省部级文科项目 | 到位经费的20% |

**说明：**

㈠科研项目先按照表五计算绩点基数，然后再按绩点基数/500元的标准计算绩点分。

㈡　国家级项目单项奖励额度上限为100绩点分，即超过100绩点分的以100绩点分计；省部级及以下项目单项奖励额度上限为60绩点分，即超过60绩点分的以60绩点分计。

㈢　科研项目奖励的计算以进入学校财务的经费额度为依据。

㈣　已经在创新团队中配套的科研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㈤　研究项目未在学校登记备案或无研究经费的，不予奖励。

七、艺术类绩效奖励参照纺织院校艺术类标准执行。

八、学院组织奖、科学技术奖及社科成果奖、专利奖励三种绩效奖励按本文件制定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论文奖励、著作奖励、科研项目奖励三种绩效奖励根据年底科研成果奖励额度进行总量控制，如未超出科研成果奖励额度则按本文件制定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如超出科研成果奖励额度则按比例进行缩减。

九、本奖励标准由科技处负责解释。